



## 公告

高美莲(公民身份证号码:152827196203291529):

乌海仲裁委员会受理的申请人乌海市军威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与被申请人高美莲《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乌仲裁字第80号裁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地址:乌海市海勃湾区海拉北路49号乌海仲裁委员会)领取裁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乌海仲裁委员会  
2026年2月10日

## 遗失声明

李越升(身份证号150102196210244010)不慎将内蒙古峰宇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开发的泓泰广场A座1号楼1单元2704室的商品房付款收据丢失,收据金额为592740元整,声明作废。

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大青山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安局将人民银行出具的开户许可证密码纸丢失,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新城支行,核准号:J1910003839904,账号:500101040013899,声明作废。

云巧巧将不动产权证遗失,坐落:和林格尔县巧尔什营镇忽通兔行政村忽通兔村,产权证号:蒙(2021)和林格尔县不动产权第0011306号,面积:393.93,声明作废。

2026年2月10日

## 仲裁公告

内蒙古祥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本会”)受理的申请人北京市法大(呼和浩特)律师事务所与你公司之间关于《民事委托代理协议》纠纷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裁决书》(呼仲案字[2024]第81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你公司应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领取上述文书,逾期即视为送达(联系人:张辰宇,联系电话0471-4614909)。

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  
2026年2月10日

## 仲裁公告

内蒙古光大国际建设有限公司:

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本会”)受理的申请人董玉玺与你公司之间关于租赁合同纠纷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裁决书》(呼仲案字[2025]第191号)。依据本会《仲裁规则》第九十一条之规定,你公司应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60日内来本会领取上述文书,逾期即视为送达(联系人:张辰宇,联系电话0471-4614909)。

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  
2026年2月10日

## 提存款受领通知

王清华:

2026年2月2日,依据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2011)呼刑初字第43号],鲍志强已将赔付给你的部分民事赔偿款(经济损失)人民币壹万柒仟贰佰元整(¥17200.00)提存至内蒙古自治区乌兰浩特市兴安公证处,请你持本人身份证件及与死者的亲属关系证明材料到我处领取提存款。

联系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乌兰浩特市君御华庭一期23号楼1单元3楼

联系电话:0482-8215412

内蒙古自治区乌兰浩特市兴安公证处

2026年2月10日

## 公告

高利平:

本会根据申请人包头市轩富隆运输物流有限公司向本会提出的仲裁申请及申请人与你之间签订的《合同书》中的条款约定受理了因上述合同所引起的争议仲裁案

件,案件编号为(2025)包仲字第0109号。请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领取仲裁申请书、仲裁通知书、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仲裁员选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提交答辩书和仲裁员选定书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7日内,公告期满后第8日本会将依法组成仲裁庭,请你方于仲裁庭组成后的5日内来本会领取仲裁庭组庭和开庭通知书,开庭时间为组庭后的第8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地点为包头仲裁委员会D209仲裁庭,逾期无正当理由不到庭,仲裁庭将依法缺席裁决。领取仲裁裁决书的时间为开庭后45日内,逾期视为送达。(本会地址:包头市九原区开元大街1号,新党政大楼副楼D211室,联系电话:0472-6668906)。

包头仲裁委员会  
2026年2月10日

关于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富民街1号街坊  
东城国际小区1-18号楼  
买受方开票办理产权证的通知

东城国际小区1-18号楼具备办理产权证,没有办理产权证的业主请尽快来我公司开票办理,办理期限为公告之日起至2026年3月1日止。否则因其他异常情况造成的一切责任和后果全部由买受方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鄂尔多斯市新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2月10日

##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请相关承债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特此公告

内蒙古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东胜区支行  
鄂尔多斯市金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2月10日

鉴于:

2026年1月19日内蒙古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东胜区支行与鄂尔多斯市金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债权转让协议》,内蒙古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东胜区支行管理、维护的鄂尔多斯市宏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2笔债权(包括上述债权所

序号	借款人名称	法人代表	贷款本金余额(基准日2025年5月15日)单位:元	贷款利息合计(基准日2025年5月15日)单位:元	代垫费用(基准日2025年5月15日)单位:元	保证人、担保人配偶、借款人或担保公司股东名称及签订三方协议的连带保证责任人	抵押人名称、质押人名称
1	鄂尔多斯市宏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高彩霞	3000000.00	4950301.78	62251.00	牛军、王智莉、牛艳、王智慧、牛建平、赵雁、高丹、王占荣、高彩菊、康伟、鄂尔多斯市宏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王志平	牛军、王智莉、牛艳、牛建平、赵雁、高丹
2	鄂尔多斯市宏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高彩霞	12230000.00	10937046.43	560.00	牛军、王智莉、牛艳、王智慧、牛建平、赵雁、高丹、王占荣、高彩菊、高彩霞、鄂尔多斯市宏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王志平	牛建平、赵雁、高丹

# 爱护鸟类 人人有责



关爱鸟类  
我们  
一起行动起来